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,182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6,161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70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0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

2.01 选举梁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251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23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33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.4552%；

获得通过。

2.02 选举梁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2.03 选举刘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2.04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2.05 选举罗院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2.06 选举刘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

3.01 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6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5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0%；

获得通过。

3.02 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3.03 选举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200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32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88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.4406%；

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

4.01 选举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6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4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3%；

获得通过。

4.02 选举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56,187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9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,275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4015%；

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凌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